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圖書館

日期：101 年 10 月 15 (星期一)

時間：下午 3 點 00 分

地點：積中堂一樓第一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 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1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1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3 點 00 分整		
開會地點	積中堂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衛校長民		
出席人員	副校長 余光雄老師	教務長 林群博老師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老師
	資訊與設計學院 陳景蔚老師	觀光與餐旅學院 任文瑗老師	圖書館 石櫻櫻老師
	財金系 吳明哲老師	企管系 李淑芳老師	財法系 楊敏華老師
	國貿系 王憶如老師	華文系 陳惠美老師	資管系 洪啟舜老師
	觀光系 王耀明老師	圖書館 黃秋萍小姐	圖書館 駱立英小姐
副本	事務組、秘書室		
聯絡人/分機	黃秋萍 分機 8107		
備註	<p>1.會議資料將於會前 e-mail 到各位委員的信箱，敬請會前詳閱書面報告。</p> <p>2.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p>3.若有疑問請與圖書館黃秋萍聯絡(分機 8107)，謝謝您!</p>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10月15日（星期一）15:00

主席：衛校長民

出席委員：余委員光雄、王委員冠閔、陳委員景蔚、任委員文瑗、石委員櫻櫻、吳委員明哲、李委員淑芳、楊委員敏華、王委員憶如、陳委員惠美、洪委員啟舜、王委員耀明

列席人員：圖書館張國煥組長、黃秋萍小姐、駱立英小姐、曾秀珍小姐

請假委員：林委員群博(洪銘吉組長代理出席)

記錄：吳雅祺

應到：18位 未到：0位 實到：18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壹、主席致詞

接任校長之後，在與各單位互動討論時，因教務處招生組表示人力單薄，無法再負責學報的出版業務，經協商後由圖書館承接，非常感謝圖書館館長。學報業務的移交作業，有很多工作需要磨合，包括版權頁修改、校外邀稿作業以及 35 期學報的出刊準備，都需要討論，很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歡迎提供意見。

## 貳、工作報告(石館長櫻櫻報告)

學報業務於 9 月初承校長指示，轉由圖書館負責，於 10 月 5 日由圖書館與招生組完成相關檔案交接。其中，今年度預算仍由招生組原本編列的預算進行核銷與請購作業，圖書館負責學報編輯及出刊作業。目前已完成新任學報編審委員的推選及館員學報業務的分派作業，接下來將進行外審委員名單資料庫建立，以及 35 期學報出刊的進度籌畫。

本次會議將針對由招生組移轉之學報業務相關法規、8 篇投稿資料(見下表)，以及校外稿件 1 件（今日收件）提出討論。

序號	投稿人	篇名
1	賴弘程	股權結構、資訊透明度與生醫公司績效關係之研究
2	黃國亮	Exploring the adoption of 3G mobile services from the user acceptance perspective
3	蔡源成	女性休閒態度對生活滿意度影響之實證研究
4	陳威榮	台灣巨災風險管理現狀與體系構建
5	陳美惠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ize of Classes in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Mathematical Learning
6	黃春松	探討便利商店行銷策略對於消費者購買意願之影響

7	孫而音	探討石油價格、糧食價格及匯率對經濟成長率的影響分析 The Impact of Oil Price, Food Price, and Exchange Rates on Growth
8	張婉珍	僑光科技大學英語精進策略之研究

校長：今天第一次召開學報會議，各位出席的委員都是新任的委員。依據學報稿約規定，每年10月出刊，目前投稿稿件計有九件，其中八件是校內投稿，一件是校外投稿。學報主要還是針對本校校內教師投稿為主。學報電子版是未來趨勢，請圖書館思考未來是否還要用紙本出版。本校有二種學術性出版品，一種是通識中心的「人文與應用科學期刊」、一種是「僑光學報」，希望各單位可以想想如何分工合辦研討會，或鼓勵將研討會論文投稿，以增加這二種刊物的學術效益。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附件 1-2)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因應承辦學報業務單位之移轉，修改法規內容。修訂之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

校長：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當召集人，教務長當副召集人，請各委員針對本辦法提供建議。

決議：通過本提案。

### 【提案二】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僑光學報稿件外審作業要點」修訂案。(附件 3-4)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案係配合校內組織架構調整，修正本校學報稿件外審作業辦法。修訂之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本提案。

###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僑光學報第 35 期出刊順延事宜。(附件 5)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考量承辦業務單位移轉，前置作業時間不及；及稿件數量不足，第 35 期學報擬順延出刊。

決議：

- 一、參考一般審稿稿費標準，學報外審委員之審稿費原則上為 2000 元。
- 二、出刊日期印刷仍維持在固定出刊月(12 月)，維持每年學報印刷上的正常發刊日期。
- 三、請圖書館發通知請本校老師踴躍投稿，現有的九篇稿件即可進行外審工作，之後的稿件則隨到隨審。
- 四、外審委員名單除了參考之前的資料外，也請圖書館協請各系主任依據系所專業領域，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每系推薦 10 名。並進行校內專兼任教師、校外的發函邀稿作業，學報出刊若略延遲，刊物上的發刊日期仍依稿約註明為本年 10 月。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15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u>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u> <small>(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small>	<u>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u> <small>(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small>	制、修訂意見 <small>(請加以說明)</small>
第二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 <del>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del> 五六位為當然編審委員，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	第二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u>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六位為當然編審委員，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u>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	委員人數及組成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分別由副校長校長與教務長副校長兼任，負責召開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分別由校長與副校長兼任，負責召開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	主席及副主席編制修正
第四條 本會另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總編輯由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兼任，總編輯負責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秘書由採購編目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遵照本會決議，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學報體制、文稿徵集、文稿評審、評審結果處理、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另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總編輯由教務長兼任，總編輯負責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秘書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遵照本會決議，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學報體制、文稿徵集、文稿評審、評審結果處理、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	總編輯及執行秘書編制修正

## 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86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研究風氣，提高學術水準，出版僑光學報，特設立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五位為當然編審委員，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與副主任委員一人，分別由副校長與教務長兼任，負責召開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另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總編輯由圖書館館長兼任，總編輯負責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秘書由採購編目組組長兼任，遵照本會決議，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學報體制、文稿徵集、文稿評審、評審結果處理、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總編輯、執行秘書為無給職。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審稿費用，如需更動，其報酬由本會決議送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各期學報文稿送審查前，依各領域稿件送請相關領域院長、非相關領域由執行長遴選評審委員，核定後辦理初審，初審結果提本會複審。
- 第八條 特約稿件，得指定範圍，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撰寫，經本會審查後刊登。
- 第九條 學報稿約由本會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圖書館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15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學報稿件外審 <del>辦法</del> 作業要點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 <del>加框</del> 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u>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u>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u>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u>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一、本 <del>辦法</del> 要點依本校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	一、本 <del>要點</del> 依本校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	學院名稱修正
二、審查委員之推薦與送審： (一)作者送審之稿件共分 <del>商學與管理</del> 管理學學院、 <del>觀光與餐旅</del> 商學院、 <del>資訊與設計</del> 人文與科技學院及其他 <del>類</del> 四大類領域，前三大類領域由各學院院長、第四大類領域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依據稿件分類領域推薦四名審查委員，並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推薦順序先送請前兩位外審委員審查。	二、審查委員之推薦與送審： (一)作者送審之稿件共分管理學學院、商學院、人文與科技學院、其他四大類領域，前三大類領域由各學院院長、第四大類領域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依據稿件分類領域推薦四名審查委員，並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推薦順序先送請前兩位外審委員審查。	
四、本 <del>辦法</del> 作業要點經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 <del>作業要點</del> 經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學報稿件外審辦法

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

一、本辦法依本校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

二、審查委員之推薦與送審：

- (一) 作者送審之稿件共分商學與管理、觀光與餐旅、資訊與設計及其他四大類領域，前三大領域由各學院院長、第四大領域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依據稿件分類領域推薦四名審查委員，並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推薦順序先送請前兩位外審委員審查。
- (二) 外審委員：外審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
- (三) 推薦及選定外審委員人選時，應以密件辦理，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之。
- (四) 送審時應檢附致謝函、論文稿件、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及審稿費等相關資料予外審委員。
- (五) 稿件審查以一個月為原則，如逾審查期限二個月，得再寄由其他審查委員審查，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

三、審查結果評定

- (一) 稿件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1.刊登 2.修改後刊登 3.修改後重審 4.不刊登。
- (二) 修改後再審之稿件必須修正審查至可判定為刊登或不刊登為止。其修正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經專案簽准者至多得延長至一年。
- (三) 審查最後刊登標準將由編審委員會議確定，審查結果不論接受與否，執行單位應依程序知會作者。
- (四) 送印日期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其稿件得順延至下期刊載。

四、本辦法經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學報作業流程

